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怡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 年度執聲字第17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怡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怡涵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 項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王怡涵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定應執行刑等罪，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罪刑前已曾經定應執行刑，所餘編號6 所示罪刑，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　伊　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12.13	113.05.29	112.07.06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285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7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44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81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578號
	判決日期	113.08.21	113.12.26	114.02.11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816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5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01	114.02.05	114.03.26
備註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5081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助字第1860號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5781號
		編號1至5所示罪刑，前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06.09	113.09.19	113.04.16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97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5395號	新北地檢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9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242號	114年度簡字第3706號	115年度簡字第429號
	判決日期	114.03.12	114.10.27	115.03.1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242號	114年度簡字第3706號	115年度簡字第4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4.18	114.11.28	115.04.17
備註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7513號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6085號	新北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6777號
		編號1至5所示罪刑，前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2月		